

平顶山市暗访督查二十四家医疗机构

本报讯(通讯员路易峰)2月7~8日,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一行5人,冒雪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暗访督查,进一步了解平顶山市医疗服务市场现状,推进全市医疗秩序整顿取得实效。

此次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了平顶山市4个区(湛河区、新华区、卫东区、高新区)共24家医疗机构,以相对集中、人流量较大的街道、村庄、城乡接合部的口腔诊所、外科诊所为重点暗访对象,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医疗废物日常处置及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对其下发的执法文书、日常监督检查是否执行到位等。

暗访督查结果显示,“亮剑”跨年行动”以及各种专项检查措施得力,医疗市场日趋规范,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成果,但仍存在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查处力度不够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暗访人员当场通知相关区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处理。

各地快讯

信阳市

开展卫生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霞)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浉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对洗浴、住宿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

从业人员的健康培训合格证明的持有与管理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存放及使用情况,洗浴场所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管理情况,卫生信息公示、公共场所禁烟与艾滋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对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方法进行了现场指导;对游泳池水浊度等卫生指标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永城市

评出6卷执法优秀案卷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何停军)日前,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召开2016年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卷评审会,评审小组最终评选出6卷优秀案卷。

此次评审会针对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016年104卷案卷进行,评审小组根据《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卷评审

标准(2016年版)》进行评审打分。经讨论评议,某非医师行医案、某医院违反个人防护用品案、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涉水产品案等6卷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

获嘉县

大力推进柔性执法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赵朝阳)记者昨日获悉,自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以来,获嘉县卫生计生委大力推进运用示范、建议、劝导等非强制方式开展行政服务指导工作。

突出重心在前,加强事前提示。获嘉县卫生计生委对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执法数据进行分析,向被监督单位宣传、解释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告知各项监管要求,起到引导督促作用。

突出整改为先,加强事中指导。获嘉县卫生计生委对已经做出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对普遍性问题,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指导和引导;对违法行为整改不力者,在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听取其陈述与申辩,并进行警示和约谈。

突出防范为要,加强事后回访。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执法人员及时回访,延伸监管和服务,预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南乐县

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近期,南乐县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专项检查,做好公共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执法人员紧扣要点,切实加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管理制度的落实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饮用水安全;加

强人员密集的车站候车区、大型商场超市、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店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公共用品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南乐县卫生监督所累计出动执法车辆4台次、卫生执法人员28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25家。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健康证明、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



日前,焦作市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其诊所进行检查。近期,该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门诊的器械消毒、从业人员资格等进行专项检查,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王正勤 侯林峰 王中贺/摄

案例曝光

编者按:依法受理和处理相关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件,既是卫生计生监督部门的职责,又是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的具体体现。从本期起,本栏目将对全省2016年度优秀行政执法案卷以及在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中评选出的精品案卷予以刊登,供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借鉴、学习,并提醒医疗卫生机构、餐具消毒机构等依法执业。

某医院使用非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监督员多方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

案情回顾

2016年5月4日,监督员在对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医院自2013年12月20日以来,临床用血由某肿瘤专科医院提供,双方还签订了《委托供血协议》,而某肿瘤专科医院并不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某医院妇科开展宫内节育器放置和取出手术,但其诊疗科目中并没有妇产科二级诊疗科目计划生育专业。对此,监督员立即立案并展开调查。

2016年5月6日,监督员再次到某医院进行调查取证,分别对检验科主任和妇科主任进行了询问,调取了以下证据:被处罚主体证据;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证据;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据。

2016年5月31日,案件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认定某医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某医院临床用血由某肿瘤专科医院提供,双方签订有《委托供血协议》,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共使用某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的各类血液45袋。二、该院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无妇产科二级诊疗科目计划生育专业,但该院妇科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共施行宫内节育器放置手术14例;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6年4月22日,共施行宫内节育器取出手术65例,宫内节育器放置和取出手术均为计划

生育手术。该院违法所得合计5803.38元。2016年6月2日,案件调查人员对该案进行了合议。

2016年7月8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某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7月12日送达。该院放弃听证,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案件承办机构对其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

2016年7月28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该院以下行政处罚: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对某医院给予警告、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违反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22条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36条第1项的规定,对某医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803.38元,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8月3日直接送达某医院,某医院自觉履行。此案于2016年8月22日结案。

某肿瘤专科医院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案卷评析

此案有什么出奇之处呢?据评审专家介绍,此案主体认定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恰当。在此案中,监督员在取证方面有两大亮点:一是在第1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过程中,不仅从使用血液的某医院取证,还从提供血液的某肿瘤专科医院取证,对检验科主任进行询问,多方取证、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二是在对第2项违法行为为违法所得的认定中,不仅调取了患者病历和收费清单,还对妇科主任进行询问,由其对收费情况进行说明,确保违法所得认定准确无误。

本案的争议点主要是,某医院第1项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案件调查人员在合议后一致认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的违

法行为模式是,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这一违法行为的构成主体是医疗机构,客观方面是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秩序,对应的义务条款是《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因此,只要该医院使用了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提供的血液,就构成违法。故此案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此外,针对此案,评审专家还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了提醒。

违法行为属于竞合情形时,要选对“法”

某医院诊疗科目中无计划生育专业,擅自为患者施行

宫内节育器放置和取出手术的行为,既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7条的规定,又违反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这是一种竞合情形。按照特殊法优于一般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执法人员对某医院处罚时适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36条第1项。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主体认定要谨慎

此案在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考虑到《刑法》第336条第2款的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因此在调查时进行了取证。本案中的3名手术人员均取得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不构成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体。

经验与思考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因应急用血或者避免血液浪费,在保证血液安全的前提下,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医疗机构之间可以调剂血液。具体方案由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但是,《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对未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医疗机构之间私自调剂血液的行为如何进行处罚未作出具体规定。虽然《献血法》第18条第2项规定了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应予以处罚,但未对具体的违法情形进行规定。

评审专家建议,国家或省

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规定,对类似此案中医疗机构之间私自调剂血液的行为如何进行处罚作出明确规定,便于合法合理处罚,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案卷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食品安全100问(94)

果汁可以用烂水果榨出来吗

要了解果汁到底是用什么水果榨出来的,首先应该区别认识瞎果和烂果。瞎果包括未完全成熟就掉落的水果(落果)、成熟后的残次果、鲜食果中的低档果等。用瞎果榨汁,能物尽其用,降低成本,在不违背安全原则的基础上,企业、果农和消费者都受益。烂果是指腐烂、变质的水果。因此,瞎果并不是烂果。烂果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中,不仅会“坏了一锅粥”,而且榨不出多少汁,还会增加生产成本,口味调不过来说,其含有的真菌毒素(如展青霉素)也会给生产带来问题,更何况后面还有国家标准这一关。在生产线上,有多个环节要对水果进行清洗和分

拣,其中绝大多数烂果会被清理出去,少数漏网的烂果经过清洗、消毒、滚动高压喷淋等程序,腐败部分大都会被去除。国外有专门用于榨汁的苹果品种,不仅汁液多,而且口味偏酸。我国缺乏这样的苹果品种,而用廉价的瞎果来支撑果汁市场,显然难以持久。

公众更应该知道,果汁是水果的廉价“替身”,储存时间更长,能反季节供应,能降低物流和仓储成本,饮用也很方便,但永远替代不了水果。水果的果肉含有丰富的膳食纤维及其他营养物质,因此,大家不要抱有果汁替代水果的想法,要多吃新鲜水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供稿)

学员看“533行动计划”

理论与实践并重

□ 实 蕾

在两个多月的脱产学习过程中,老师们认真严谨的教学态度感染着我:有的老师把枯燥的知识讲得幽默风趣,有的老师结合实例讲解法律知识,有的老师从不同侧面、不同层面把相关问题讲得透彻、通俗易懂。理论教学、专题讲座、小组讨论、考察交流、情景模拟等灵活的学习形式穿插其中,内容丰富、更有厚度。

上课注意听讲,主动做好学习笔记,课间或课后请教老师问题,与同学们探讨交流……两个多月来,我在课堂上了解了卫

生卫生监督的新方法、新技术,通过3次实地学习和1次情景模拟,巩固了理论知识,获得了很多宝贵的工作经验,更加深知只有理论与实践并重,才能更好地将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水平。

在实地考察学习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城区、通州区卫生计生监督同仁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我们尽可能多地提供学习资料、办案经验,供我们学习和借鉴。此外,通过对《行政法》《民法》等

法律的系统学习,我加深了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认识和理解,为下一步回归本职工作岗位、提高执法水平奠定了基础。

通过这次学习,我不但学到了专业知识,还学到了礼仪、人际交往、领导艺术、关注工作人群的情绪等方面的知识,开阔了视野,更懂得了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不仅是硬性的检查以及冰冷的法律和文字,卫生计生监督人员还要善于沟通,学会借用媒体提高卫生计生监督队伍的知识度,树立现代卫生计生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